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簡易民事判決

111年度北簡字第16949號

原　　告　和運租車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劉源森

訴訟代理人　林柏均

　　林鴻安

被　　告　禾企木業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沈文傑

被　　告　劉治中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租金等事件，本院於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一月四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肆萬陸仟零參拾肆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月二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貳仟陸佰伍拾元由被告連帶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　　實

甲、原告方面：

一、聲明：如主文第一項所示。

二、陳述略稱：

㈠緣被告禾企木業有限公司（下稱禾企公司）邀同被告劉治中為連帶保證人，向原告承租車號000-0000、廠牌TOYOTA、型式RAV4 HV 2.5L 旗艦4WD、顏色白色、年份2021年之車輛（下稱系爭汽車），雙方簽訂有車輛租賃契約書二份（下稱系爭租約），租期自民國一百一十年六月四日起至一百一十五年六月三日止（共六十月/期），每月租金新臺幣（下同）二萬六千九百元。

㈡詎被告自一百一十一年三月四日起未依約給付租金，已符合原告得逕行終止租約之事由，是原告於一百一十一年八月三日取回系爭汽車，前已發函通知終止租賃契約，分述如下：

⑴租金十三萬四千五百元：截至取車日止（即一百一十一年三月四日起，至同年八月三日止，計五期），被告應繳付租金十三萬四千五百元（計算式：26,900元×5＝134,500元）。

⑵車輛折舊損失補償金三十七萬一千二百二十元：總租期六十期，被告已繳付九期租金，另應繳付五期租金，剩餘租金為四十六期（月）；而第二年折舊補償金比例為未到期金總合乘以百分之三十，被告應繳付車輛折舊損失補償金三十七萬一千二百二十元（計算式：26,900元×46×30％＝371,220元）。

⑶通行費三百一十四元：依系爭租約第三條第（八）項約定：「租賃期間發生之任何違規…概由承租人負擔。」。

⑷綜上所述，被告禾企公司積欠原告共計五十萬六千零三十四元，計算式：134,500＋371,220＋314＝506,034，然扣除履約保證金二十六萬元後，被告禾企公司尚積欠原告二十四萬六千零三十四元。被告劉治中既為被告禾企公司之連帶保證人，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爰依租賃契約及連帶保證法律關係提出本件訴訟。

㈢對一百一十年汽車租賃業同業利潤標準「毛利率四十五」、「費用率三十一」、「淨利率十四」沒有意見。被告有履約保證金二十六萬元，但是不夠扣抵。原告以未到期租金總額百分之三十計算補償金係因當時合約有經過試算決定這個比例，按車輛的款式、車型不同，會去計算車輛折價的狀態。

三、證據：提出系爭租約影本二件、被告劉治中身分證件影本一件、被告劉治中駕駛執照影本一件、被告劉治中及被告禾企公司經理名片影本各一件、汽車新領牌照登記書影本一件、應收展期餘額表影本一件、存證信函影本一件、中華郵政掛號郵件收件回執影本一件、車輛及文件點交簽收單影本一

件、補繳通行費及追繳作業費用通知單影本一件、經濟部函影本一件、被告禾企公司變更登記表一件、被告禾企公司法定代理人沈文傑戶籍謄本一件及被告劉治中戶籍謄本一件為證。

乙、被告方面：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理　　由

一、程序方面：

㈠依原告所提系爭租約第十三條之約定，兩造合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故本院對本事件具有管轄權。

㈡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三百八十六條所列各款情形，應依職權由原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之事實，已據其提出系爭租約影本二件、被告劉治中身分證件影本一件、被告劉治中駕駛執照影本一件、被告劉治中及被告禾企公司經理名片影本各一件、汽車新領牌照登記書影本一件、應收展期餘額表影本一件、存證信函影本一件、中華郵政掛號郵件收件回執影本一件、車輛及文件點交簽收單影本一件、補繳通行費及追繳作業費用通知單影本一件、經濟部函影本一件、被告禾企公司變更登記表一件、被告禾企公司法定代理人沈文傑戶籍謄本一件及被告劉治中戶籍謄本一件為證，經核對相關證物原本無訛，被告均未到庭爭執，亦未提出書狀做任何聲明或陳述，堪認原告主張為真實。

三、系爭租約業已終止，原告得依系爭租約請求被告禾企公司及被告劉治中連帶給付租金、車輛折舊損失補償之違約金及通行費：

㈠按系爭租約第三條第（三）項約定：「租賃車輛標的物之一部或全部，…如租賃車輛標的受有損害，承租人同意全額負擔。」。次按系爭租約第三條第（八）項約定：「租賃期間發生之任何違規停車及違反交通規則之罰款、過橋費、停車

費、高速公路通行費及其他類似之法定費用概由承租人負擔。若已由出租人墊付時，承租人應於出租人墊付日起七日內以現金償還。」。再按系爭租約第一份三年合約第八條第（四）項約定：「租賃期滿前，承租人要求提前終止本契約時…並按下表繳付租賃車輛折舊損失補償金：第一年內終止契約之租賃車輛折舊損失補償金＝未繳租金總和x40%、第二年內終止契約之租賃車輛折舊損失補償金未繳租金總和x30%、第三年內終止契約之租賃車輛折舊損失補償金＝未繳租金總和x50%。」。又「當事人約定契約不履行之違約金過高者，法院固得依民法第二百五十二條以職權減至相當之數額，惟是否相當仍須依一般客觀事實、社會經濟狀況及當事人所受損害情形，以為酌定標準，而債務已為一部履行者，亦得比照債權人所受利益減少其數額。」（最高法院四十九年台上字第八〇七號裁判意旨參照）。末按系爭租約第九條約定被告劉治中為禾企公司之連帶保證人。

㈡經查：⑴依系爭租約第三條第（三）項、第（八）項、第九條之約定內容，原告請求被告連帶給付積欠租金十三萬四千五百元、通行費三百一十四元，為有理由；⑵原告取回系爭汽車前，被告企禾公司僅繳付九期租金，依系爭租約第一份三年合約第八條第（四）項約定，第二年內違約時需賠償未繳租金總和百分之三十之車輛折舊損失補償金，依前揭約定內容可知車輛折舊損失補償金屬於違約金之性質，原告主張係經過試算決定這個比例，按車輛的款式、車型不同，會去計算車輛折價的狀態等語，而依前揭違約金之計算比例與原告自承所屬行業之汽車租賃同業利潤標準為「毛利率四十五」、「費用率三十一」、「淨利率十四」所顯示利潤14／45之社會經濟狀況相比較，本院認符合原告實際所受損害與一般客觀事實，原告主張違約補償金之標準並未高於同業利潤標準，違約補償金並未過高，是原告請求車輛折舊損失補償金三十七萬一千二百二十元應屬適當；⑶基上，被告積欠共計五十萬六千零三十四元，計算式：134,500＋371,220＋

314＝506,034，扣除履約保證金二十六萬元履約保證金後，原告得請求被告連帶給付二十四萬六千零三十四元，計算式：506,034－260,000＝246,034。

四、從而，原告本於租賃契約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二十四萬六千零三十四元及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五、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二十七條第一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三百八十九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六、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

七、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三條之三、第八十五條第二項，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19　　日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文衍正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不服，須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庭（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一百二十六巷一號）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19　　日

書　記　官　高秋芬

訴訟費用計算書：

項　　目	金　額（新臺幣）	備　註
第一審裁判費	2,650元	
合　　計	2,650元	